

上海古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我们作为上海古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审阅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的相关议案，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上海古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独立意见

1、未发现公司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2、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中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管理人员（除高级管理人员外）、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情形；不存在具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该名单人员均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安排、解除限售安排（包括授予数量、授予日期、授予条件、授予价格、锁定期、解锁期、解锁条件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

东的利益。

4、公司不存在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有关股权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5、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可以健全公司的激励机制，完善激励与约束相结合的分配机制，使经营者和股东形成利益共同体，提高管理效率与水平，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6、关联董事姜小丹、章祥余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在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已按规定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明显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

二、关于《上海古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设定指标的科学性和合理性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海古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指标分为两个层次，分别为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和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公司层面业绩指标体系为净利润增长率指标，经过合理预测并兼顾本激励计划的激励作用，公司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设定了以 2018 年公司净利润为基数，2019 年-2021 年公司净利润增长率分别不低于 40%、70%、100%的业绩考核目标。

在公司层面考核达标的前提下，公司将根据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决定激励对象当年度能否解除限售。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合格的，其所获限制性股票中当期进入解除限售期的可以解除限售，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不合格的，公司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回购并注销该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综上，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体系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考核指标设定具有良好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同时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效果，能够达到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目的。

三、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一致认为：本次变更会计政策并调整会计报表格式是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相关规定进行的调整，符合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不会对当期及会计政策变更之前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影响，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变更会计政策并调整会计报表格式。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古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全体独立董事：

刘学尧

戴欣苗

马晨光

年 月 日